

中国（安徽）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 推广宣传机制

为推进中国（安徽）国际贸易单一窗口（网址：<http://ah.singlewindow.cn/index.html>，以下简称“单一窗口”）普及应用，助力跨境贸易营商环境优化，建立“单一窗口”宣传推广机制。

一、工作思路

通过宣传和应用培训，提升企业对“单一窗口”的认知度，为企业办理通关报关、出口退税、原产地证办理等业务拓展新渠道，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提升企业“单一窗口”平台的操作能力，提高通关报关、出口退税等业务的“单一窗口”应用率。

三、宣传推广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在政务中心、海关、税务等业务大厅电子屏幕宣传“单一窗口”。

（二）在各成员单位网站、业务自助机等网络端口，设置宣传页面或将“单一窗口”设为业务网站首页。

（三）通过发放宣传册的方式，开展“单一窗口”各项业务操作培训。

（四）通过各地商务部门向辖区内企业宣传并引导其使用

“单一窗口”办理各项业务。

四、领导机构及职责

成立宣传推广工作组，合力推进宣传推广工作。工作组成员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、滁州海关、市税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以及市经开区、苏滁高新区经济运行局。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。

各单位职责：

市商务局统筹“单一窗口”宣传推广工作，负责培训宣传册的制作，督促各地和各单位做好宣传推广活动，收集汇总“单一窗口”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，对反馈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或上报。

市交通局负责宣传引导企业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完成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业务和宣传册的发放。在“单一窗口”运输工具系统中，用户或其代理用户可录入、保存、申报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相关数据，用户可根据各部门的监管要求，在系统中进行业务数据的一次录入、关联使用，并一次性向各监管部门进行申报。

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在政务中心宣传引导企业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办理业务和宣传册的发放。

滁州海关负责宣传引导外贸企业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办理加贸保税、货物申报、检验检疫、物品通关等业务和宣传册的发放。

市税务局负责宣传引导企业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办理出口税费支付、出口退税等业务和宣传册的发放。

各地商务部门负责宣传引导和督促辖区内企业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办理各项业务，提高企业知悉度和平台应用率，收集汇总并上报企业反馈问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和各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单一窗口”宣传工作，在各自领域，利用优势资源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长期常态化宣传。

2.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收集企业反馈问题，于每季度最后一月 28 日前将本季度宣传推广“单一窗口”工作情况及企业反馈问题发送至市商务局。

